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对《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对《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对《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全面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对《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对《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郑亮

2020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莉丽

郑会建

郑 亮

年 月 日